

薛宁兰：《民法典》提升“她权益”保障水平

保障妇女权利是为实现男女两性的协调发展、共享发展，是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

嘉宾主讲

“她权益”在《民法典》时代

今天，借用“她权益”这一概念探讨《民法典》的最新变化，是一个立意非常高远的视角。

“她权益”：从《人民日报》到联合国的解读

“她权益”从字面上理解，“她”是与“他”对应的另一类性别的权益，并不完全等同于法律意义上的“妇女权益”。“她权益”的概念源于联合国多年前兴起的“Her for her（她为她）运动”，是媒体常用的概念。《人民日报》在2016年3月7日曾发表《“她权益”需要刚性维护》的报道，强调不得侵犯女性生育权。2015年，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对“她权益”曾有精辟解读。他说，“在21世纪，真正有权力的男性是那些崇尚妇女赋权并为之努力的男性。”

由此看来，妇女权利的实现需要另一类性别——男性的共同参与，保障妇女权利最终是为实现男女两性的协调发展，共享权利、共担责任、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，从而实现人的自由而全面的发展。

何为民法？平等性和权利之法是其最基本特性

《民法典》如何保障“她权益”？平等性和权利之法，是民法的基本特征。刚颁布明年实施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（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）第二条明确了民法调整社会关系的范围：第一，调整“平等主体之间”的关系。这表明，无论是自然人、法人，还是非法人组织，在从事民事活动时，他们之间的法律地位一律平等。第二，民法对民事关系的调整方法是通过民事主体享有和行使民事权利，承担和履行民事义务，并令侵权人承担民事责任，对权利受到侵害的民事主体给予救济，从而将市场经济活动与民事生活纳入法治轨道。

婚姻家庭法：共和国的头生子，消除私领域中的不平等

婚姻家庭法对“她权益”的保障，从新中国成立之初就初见端倪。1950年《婚姻法》是新中国成立后法律大家庭中的“头生子”。它对于解放人性、解放妇女、实现两性平等的重要性，体现在它关系到每个自然人基本权利和自由，是消除在私领域中的歧视和不平等的重要民事法律。

一个国家的婚姻家庭制度还受到传统习俗的影响，婚姻因此具有浓厚的民族性和习俗性。解放妇女，实现两性平等，婚姻家庭法当之无愧地成为建国初期法律制度改革的首选。历史也印证了这一点。

《婚姻法》是一部适用于所有自然人的法律。对于其范围的广泛性，毛主席曾经说过，《婚姻法》是关系到千家万户、男女老少切身利益的，其普遍性仅次于宪法的根本大法。在《民法典》编纂期间，婚姻家庭编草案三审稿公开征求意见期间，公众提交意见人数有近20万人，修改意见多达23万余条，参与人数和提交意见的条数居分则各编之首。

《民法典》“以人为本”理念：人身关系置于财产关系之前

《民法典》包含众多理念，其中，“以人为本”的立法理念在今天探讨“她权益”时需要特别提出。首先，《民法典》第二条关于民法调整对象的规定，将人身关系放在财产关系的前



10月17日下午，文汇报携手上海市妇联、上海市法学会共同主办了第149期文汇报讲堂——“她权益”70年变革：从《婚姻法》到《民法典》，文汇报讲堂工作室与东方法学讲堂共同承办。中国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、性别与法律研究中心主任薛宁兰（左）和上海市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副会长、华政教授金可可（右）分别担任主讲和对话嘉宾。演讲于24日在B站文汇报与喜马拉雅播发。

面，更加注重对人格尊严、人格平等与亲属身份关系的保护。这就印证了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的，要把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作为立法的价值目标与追求。其次，我国《民法典》突出对人的保护。在体例结构上把人格权作为单独一编，在大陆法系国家和地区的《民法典》中独树一帜。人格权编在第二章生命权、身体权和健康权中，第1010条对性骚扰这一严重侵害“她权益”、为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做出规定。第一款授权受害人有权请求（侵权）行为承担民事责任，这是一个赋权性规定。第二款规定企业、机关、学校等单位负有采取预防、受理投诉、调查处置等措施的法定义务。这超出了传统民法的私权保护方法，明示了相关单位、社会组织等社会公共服务部门在防范和处理职场、校园、公共场所性骚扰上的法律责任。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第1010条就成为女性依法维护人格尊严和身心健康权利的直接法律依据。

法典化时代婚姻家庭法的突破

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以现行《婚姻法》《收养法》为基础编纂而成。在很多方面有所突破。以下通过具体条文变化来看婚姻家庭编对“她权益”的保护。

第一，确立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原则

第1041条第一款将《宪法》第49条规定的婚姻家庭受国家保护，作为婚姻家庭编的首要基本原则。为什么要重申这一宪法原则呢？

我国实行改革开放的核心之一就是推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。四十年来，国家大力发展经济，其成果有目共睹，但也带来一系列观念的变化，例如，公众对婚姻、生育、家庭责任承担等问题的观念已呈现出多元化，比如不婚、同居不婚、婚而不育的现象一定程度存在。

它们对当前婚姻家庭的稳定和功能的发挥有一定冲击。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重申这一宪法原则，意在强调国家对于婚姻家庭主流价值观的坚守。《民法典》第1041条从正面勾勒出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本特征，既强调婚姻自由、一夫一妻、男女平等，还要保护家庭中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。同时，第1042条规定六个“禁止”，从而保证我国婚姻家庭制度的基调不变。

第二，对婚姻自主权的保护与救济

婚姻自主权是自然人享有的一项人格权。我国《宪法》规定，禁止破坏婚姻自由。婚姻家庭编结婚制度对这一权利的保护，突出体现在两个条文中。

《民法典》取消现行《婚姻法》禁婚疾病的规定。结婚的权利是自然人追求幸福的基本人权。民法典的这一删减是国家保障人权的重大突破。现行《婚姻法》关于可撤销婚姻只有胁迫一种情形。《民法典》第1053条增加患有重大疾病不如实告知所构成的欺诈婚姻。该条规定，一方患有重大疾病，应当在结婚登记之前如实告知对方；不如实告知的，另一方可以向法院请求撤销婚姻。此外，第1054条第二款增加规定，婚姻无效或被撤销的，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。

第三，夫妻共同债务认定中权利的确认和保护

为填补《婚姻法》对夫妻债务认定规则空白，《民法典》1064条确立三种属于夫妻共同债务的情形。

第一类是夫妻双方共同意思表示所形成的债务，即夫妻双方的合意之债。其中，双方共同签名、一方事后追认是法律认可的两种表现形式。第二类是一方以个人名义，为了家庭日常生活需要所负的债务，简称为日常家事债务。《民法典》第1060条增加规定日常家事代理权。它表明，在日

常家事范围内，夫妻一方有权与第三人发生债权债务关系，如采购日常生活用品、子女教育、医疗保健、家庭用工等。因为双方基于夫妻身份依法享有相互代理权。

第三类是债权人能够证明的夫妻共同债务。超出日常家事范围所负债务，原则上不属于共同债务，但是，债权人如果有证据证明债务用于夫妻共同生活、共同生产经营或者是夫妻共同意思表示的除外。这一规定加大了债权人举证时的注意义务，贷款时应关注对方配偶是否知情和债务用途。

第四，离婚时，家务承担较多一方请求经济补偿

这是2001年修改《婚姻法》时，离婚救济制度中新增设的一类制度。《婚姻法》规定，婚姻期间一方因抚育子女、照料老人、协助另一方工作付出了较多的义务，离婚时有权请求另一方补偿。但增加了一个适用限制，必须在夫妻书面约定婚后实行分别财产制的前提下才适用。《民法典》第1088条取消这一适用前提。今后，无论婚后夫妻双方采用何种夫妻财产制，如果一方在婚姻期间对养老育幼、对另一方工作协助付出较多义务，离婚时，都可以向对方提出离婚经济补偿的请求。这是赋权性规定，是国家法律对家务劳动价值的进一步强调和保护。这有利于保护“她权益”，还有利于转变家庭内部传统性别分工，倡导夫妻共担家务劳动。

第五，对单身收养采取性别中立的表达方式

《收养法》规定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。《民法典》第1102条采取性别中立的立法表达，这一改变并非不保护女童权利，而是对男童给予

同等保护。这更加有利于对包括女童在内的所有未成年人基本权利的保护。同时也表明，随着社会的发展与进步，法律坚持的男女平等观、性别平等观更加客观全面。

七十年来我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坚守与进步

1950年《婚姻法》的颁行，使中国妇女地位第一次得到制度性的全面提升。妇女群体从无权状态转为享有与男性同等权利的平权状态，从而实现了男女在法律上的权利平等。

1980年，改革开放之初，国家颁行新的《婚姻法》。这部法律将男女视为独立平等的法律主体，在婚姻家庭的许多方面，夫妻双方既享有权利又承担相应义务。

2001年婚姻法修正案非常有针对性。当时，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，一些经济发达地区出现婚外同居（包二奶）、重婚、以及家庭暴力等侵害妇女权益的现象。这表明经济发展并不会使妇女地位当然随之提高。修正案增加很多新规定，如第一次明确禁止家庭暴力，加大法律对离婚的救济，增加离婚经济补偿、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等。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继续坚持这些重在保障妇女权益的规定，并且关注社会发展与民众诉求，做出相应的完善。总之，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是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70年来的集大成者！

今年是北京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召开25周年。10月1日，习近平总书记联合国大会纪念世妇会25周年高级别会议上发表重要讲话。他提出中国的四点主张，其中有两句话对于“她权益”的保护至关重要。一是世界的发展需要进入更加平等、包容、可持续发展的轨道，保障妇女权益必须上升为国家意志；二是要消除对妇女的偏见、歧视、暴力，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。

金可可：公法与社会法共同作用提升“她权益”

薛老师主要从《民法典》婚姻家庭编角度论述了“她权益”的进步，我从其他角度作一个简要的补充。

以性自主权保护“她权益”

法律规定，民事主体享有性自主权。这是一种独立的人格权益，不能被其他人格权益所吸收。所谓性自主权，是指任何性的接触，均须基于当事人的自愿。侵犯性自主权的行为，较为严重的表现形态如强奸、猥亵，另有一种表面上程度较轻但实际上危害却不小的形态，是性骚扰。就此，《民法典》1010条明确规定：违背他人意愿，以言语、文字、图像、肢体行为等方式对他人实施性骚扰的，受害人有权请求行为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比如，未经他人同意而向其展示色情图片，或“露阴癖”者的某些行为，并没有侵犯他人身体权等情形，但仍然侵犯其性自主权。

某些情况下，性的接触即使自愿，仍可能构成性自主权的侵犯。比如嫖宿幼女，幼女虽属自愿，仍按强奸罪论处。又如，一方的自愿若是因特定类型的欺骗而作出的，仍可能构成性自主权的侵犯。

性自主权虽男女皆有，性骚扰等侵害行为亦可针对男性，但从实践中看，性自主权的保护，对女性具有更大的现实意义。

法律赋予“撒谎权”以维护“她权益”

法律上所称的“撒谎权”，其中一种类型就是针对女性平等就业权的保护。

《劳动合同法》第八条明确规定，用人单位有权了解劳动者和劳动合同相关的基本情况，劳动者应当如实说明。劳动者的说明义务，以用人单位请求为前提；若用人单位提问，劳动者不作如实说明，即可能构成劳动合同订立过程中的欺诈，劳动合同可因此无效，但前提是用人单位所问内容，属于劳动者说明义务的范围（即劳动者必须告知的内容）。就此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教育部等九个部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招聘行为促进妇女就业的通知》里规定，用人单位在招聘中“不得询问妇女婚育情况”。据此，用人单位若问及婚育状况，女性应聘者并无如实回答的义务，反之，提问即是侵犯女性应聘者的平等就业权，就此不作如实答复，可构成正当防卫，此即“撒谎权”的一种情形。

为保障妇女实质的平等就业权，规定妇女之“撒谎权”，是我国法治的进步。

公法领域同社会法领域共同保障“她权益”

妇女权益的保障，还要依靠民法以外的其他部门法，尤其是公法和社会法的共同作用。

如某著名案件，未婚妈妈张某2017年生一子，向社保中心申领生育保险金。按当地地方性法规，主张生育保险待遇，以计划生育为前提，故有关部门拒绝其申请请求，其起诉均败诉。

我们并不鼓励未婚或非婚生育子女，但根据生育保险制度的立法目的，若事实上已怀孕待产甚至已生育子女，应否仍令其有权享受生育保险待遇？这些问题，值得我们进一步思考，妇女权益的保障有待于全社会呼吁、推动完善。

全场互动

设30天“离婚冷静期”是尊重婚姻的严肃性

律师祁长春：《民法典》设定了30天的离婚冷静期是否阻碍离婚自由？薛宁兰：为什么增加离婚冷静期？除了婚姻家庭受市场经济冲击以外，与协议离婚与诉讼离婚两项制度的不平衡具有很大关系。2003年，民政部《婚姻登记条例》颁布，离婚登记程序简化，取消1994年《婚姻登记管理条例》规定的一个月的离婚审查期，协议离婚程序变得

非常便捷，在一定程度上出现了离婚率上升的现象。2016年以来，我国每年有近500万对夫妻通过协议离婚程序离婚。

离婚不止是夫妻关系解体，还关涉未成年子女身心健康与权益保障，以及法定赡养义务履行、财产分割等一系列问题，应当非常慎重。设立冷静期是《民法典》在保障离婚自由与防止轻率离婚的一种制度平衡。

据悉，民政部、全国妇联正在研究《民法典》实施后，如何加强离婚辅导咨询服务，这是一个重大的理念变化。所以，不能简单认为设置离婚冷静期就是妨碍行使婚姻自由。其实，

法律上的任何自由都不是绝对的，离婚自由也是相对的自由。韩国、俄罗斯等国也存在“离婚熟虑期”的规定。

《民法典》删除禁止结婚的疾病，具体交由当事人判断

金可可：《民法典》删除了禁婚疾病的规定，当事人如何对重大疾病做出判断？薛宁兰：大陆法系国家的民法典及我国台湾地区、香港地区、澳门地区立法中，都没有明确规定禁止结婚

的疾病。因此，我国《民法典》把结婚的权利交给双方当事人，删除了禁婚疾病，用“重大疾病”的条款赋予受到欺瞒一方当事人享有撤销婚姻的权利。至于哪些疾病是重大疾病，我想，可否明确判断标准，例如，足以影响对方身心健康的疾病，或者足以影响对方做出是否结婚决定的疾病。

只要履行法定赡养义务方，离婚时可获得经济补偿

金可可：假设某位全职太太，操持家务且照料老人，但老人是她自己的父母，能否也作为离婚家务补偿中的考量因素？薛宁兰：法律上明确规定，成年子女有赡养父母的义务。中国现在的农村家庭多为从夫居，农村已婚妇女更多的是照料公公婆婆。城市家庭尤其是大城市，即便不与老人共同生活，赡养老人的法定义务依然存在。如，一方父母生病住院需要家庭支付医疗费，也属于履行赡养义务的表现。只要有法定赡养义务，无论是否与老人共同生活，在婚姻期间履行了主要赡养义务的，也应属于可补偿的情形。